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穩定及可持續回報為本公司之目標。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之知情投資決定。

###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環境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本公司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